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9116

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(1)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103(2016年6月22日颁布)规定的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757-200和-200PF系列飞机。

(2)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1518SE的安装不会影响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措施的能力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AD 2017-12-14, 修正案号 39-18929;
2. 波音警告服务公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757-53A0103(2016年6月22日颁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适航指令源于设计批准持有人(DAH)的评估,DAH的评估表明从站位(STA)440至STA820以及STA1300至STA1701,左侧和右侧的桁条S-20和S-25之间的隔框腹板(frame webs)存在广布疲劳损伤(WFD)。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疲劳裂纹的产生,这些裂纹可能降低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累积 28000 个飞行循环之前，或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 3000 个飞行循环以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根据波音 SB 757-53A0103（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）的完成说明对隔框腹板的任何开放的同位孔（coordinating holes）、工装孔（tooling holes）和绝缘隔热棉安装孔（insulation blanket attachment holes）内的任何裂纹进行 HFEC 检查，如果发现了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适航指令第 3 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 12000 个飞行循环。

2.2 在累积 59000 个飞行循环之前，根据波音 SB 757-53A0103（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）的完成说明对所有开放孔位置的隔框腹板进行改装。仅在已改装位置，完成改装可作为本适航指令第 2.1 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樊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